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0號

抗 告 人 林紹白

代 理 人 楊宇健律師

相 對 人 苙億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重生

代 理 人 黃靖閔律師

劉力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8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選任何崇民律師為相對人苙億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共新臺幣2,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及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陳重生均為相對人之董事，陳重生並擔任相對人之董事長，抗告人及股東梁桂香持有相對人股權比例50%。陳重生未經股東會、董事會同意擅自向主管機關辦理相對人公司停業、解雇相對人大多數員工，並聲請裁定公司解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字第8號裁定（下稱另案事件）駁回，仍拒絕辦理公司回復營業登記及支付客戶貨款，已不行使董事長職權、不為公司業務之執行，致相對人業務停頓，並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又相對人之股東間因惡意杯葛不出席股東會，無從藉由公司內部自治方式解決現況，為避免相對人持續受有損害，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許優先選任抗告人為相對人之

01 臨時管理人，如認由何崇民律師或其他適當人選任之，抗告
02 人亦尊重等語。

03 二、相對人及關係人林月英、陳俞翔、陳俞鈞陳述意見略以：依
04 相對人財務狀況已無資力給付臨時管理人報酬，且相對人股
05 東間紛爭甚鉅，民刑事案件甚多，不同意抗告人擔任臨時管
06 理人，若認有選任臨時管理人必要，同意選任具有臨時管理
07 人經驗及會計專長之何崇民律師擔任等語。

08 三、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09 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
10 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為有限公司
12 所準用。其立法理由為：「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
13 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
14 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
15 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
16 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可知其立法目的在於公
17 司董事因死亡、辭職、當然解任、遭法院假處分等情形，致
18 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致公司
19 業務停頓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1
20 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以避免
21 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

22 四、經查：

23 (一)相對人設置董事2人，並置董事長1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為
24 抗告人、陳重生，董事長為陳重生，而抗告人（含管理原股
25 東林文章遺產部分）及關係人梁桂香合計出資額占相對人資
26 本總額50%，陳重生及其家族成員即關係人林月英、陳俞
27 翔、陳俞鈞合計出資額占相對人資本總額50%，且章程規定
28 股東每出資新臺幣1000元有1表決權等情，有相對人公司變
29 更登記表、章程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83至86頁）。

30 (二)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
31 董事3人，應經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

01 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1
02 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03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1人代理之；未
04 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之，公司法第108條第
05 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
06 條第3項規定，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
07 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08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1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
09 事者，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
10 務董事或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準此，董事雖同為執行業務
11 機關，但在設有董事長之情形，對外代表公司之權限專屬於
12 董事長，則於董事長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而非董事長請假或
13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下，自無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
14 第208條第3項，或依第108條第2項規定，由其他董事或股東
15 代理董事長之適用，且其他董事亦不能逕此主張依代理規定
16 對外行使董事長職權。

17 (三)查本件相對人之董事長為陳重生，現仍對外代表公司，並辦
18 理相對人停止營業登記、聲請解散相對人公司，於本件亦擔
19 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等情，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停業備查
20 函、另案事件裁定可佐。則相對人經營之各項業務、發放貨
21 款、開立發票、用印、申請公司復業等事項，須由陳重生以
22 相對人董事長身分用印或申請，且依上開說明，於陳重生並
23 未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下，無從由相對人之其他
24 董事或股東來代理董事長對外行使職權，縱其他董事即抗告
25 人有執行業務之意，亦因不具法定代理人身分或欠缺代理
26 權，而無從對外代表公司用印或辦理復業。從而，抗告人主
27 張因陳重生消極地不行使職權，已使相對人業務停頓，並損
28 及股東權益，而有致公司受損害之虞等情，業據其提出廠商
29 催款通知、商工案件進度查詢、買賣設備合約書、存證信
30 函、催款及訴訟通知、股東會會議紀錄、律師函等為證，堪
31 認可採。

01 (四)按公司法未明文規定如何解任有限公司之董事，且未準用股
02 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199條由股東會決議解任董事及第200
03 條裁判解任董事之規定，而依經濟部92年1月29日經商字第0
04 9202005450號函之意旨，公司法係民法之特別法，有限公司
05 之董事與公司間之關係，除公司法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係屬
06 民法之委任關係，則依有權選任者即有權解任之法理，應與
07 董事之選任做相同處理，亦即經3分之2以上股東同意解任
08 之。準此，關於有限公司董事之選任、解任，依上開規定及
09 說明，應由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為之。查本件抗告
10 人與陳重生近期屢屢爭訟，其等家族成員各僅有相對人50%
11 股權，二方各占相對人股權均未逾半數，且其中一派拒絕出
12 席股東會，則依相對人現存股權結構，難以期待得透過3分
13 之2以上股東表決權之同意作成決議增選、改選、解任董事
14 或董事長，堪認抗告人主張無從透過公司內部自治方式解決
15 爭議及恢復相對人公司運作等情為真，是抗告人聲請為相對
16 人選任臨時管理人，應屬有據。

17 (五)相對人之資產負債表顯示資產大於負債，尚無業務不能推展
18 或經營產生重大虧損，且經濟部函文表示相對人無公司法第
19 211條第2項所定資產不足以抵償負債之情形，尚難認相對人
20 確有經營業務不能開展之情等節，有另案事件裁定、本院11
21 4年度抗字第67號裁定在卷可考，堪認相對人尚有一定資金
22 得以運用以為營運、維護股東權益等情形，而有為相對人選
23 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是相對人及關係人上開所陳，洵非可
24 採。

25 (六)本院審酌相對人雖有抗告人與陳重生2名董事，惟相對人相
26 關業務停頓之起因即因其等長年爭執、更有諸多民、刑事甚
27 至行政上事務尚待處理，實需律師及會計專長人士負責處
28 理。又何崇民律師具有律師之執業資格、會計專長及臨時管
29 理人之經驗，且抗告人及相對人均表示如有選任臨時管理人
30 必要，同意或尊重由何崇民律師擔任等語，何崇民律師亦表
31 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有公務電話紀錄（見

01 本審卷第173頁)在卷可稽。本院認依何崇民律師之學識經
02 歷，對於相對人業務、訴訟事件及相關行政程序，應得本於
03 專業知識予以公正處理、維護相對人權益，並得基於對相對
04 人利益、全體股東權益經營以獲得最佳利益，因認選任何崇
05 民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應屬適當。

06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核屬有
07 據，應予准許。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
08 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
09 示。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78條，裁
12 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舜元
15 法官 謝舒萍
16 法官 胡佩芬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於
19 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繳
20 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陳亭竹